附件1：

**象山县涂茨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 | 要求 |
| 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6年4月13日之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具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 |
|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代理会计 | 1 | 1.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1981年4月13日之后出生）；  2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3.具有会计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  4.具有财务相关工作经历。 |